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書函(稿)

機關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傳 真：0492911530

承辦人：王素敏

聯絡電話：0492910960 分機 2516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

附件：無

主旨：本校專任教師於校外兼課時，希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十日台人(二)字第0九二00三四三四八〇號函辦理。
- 二、相關規定如下：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二) 公立學校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務者，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另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

及兼職要點第八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三) 教育部歷次相關函釋：

1. 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五二二八二一號函：「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及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各校聘請他校教師為兼任教師時，應先徵得原校同意。」
2. 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〇八二六五〇號書函：「各校聘請他校專任教師為兼任教師時，請先徵得原校同意。」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中心
副本：本室

(校戳)